

采购合同

买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天桥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北京新达众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1. 采购内容、合同价款

序号	名称	单位	参数	含税单价 (元)	数量	合计
1	电动自行车 电池充电柜	台	10 仓智能充电柜	12450 元/ 台	65 台	809250 元
2	售后服务 +运维服务	台	365 天*24 小时保障服务	1200 元/ 年	2 年	156000 元
总计（含税）						965250 元

2. 付款方式、交货日期

2.1 合同金额总价：¥965250 元（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伍仟贰佰伍拾圆整）。本项目合同费用分三次支付（每次付款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首付款 482625 元（50%全款）；乙方安装完毕，并由甲方验收完毕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期款 386100 元（40%全款）；2026 年 9 月 3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 10% 款项 96525 元。

2.2 付款方式：银行汇款：

2.3 银行转账支付时，甲方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下述开户银行、账户名称及账号为准。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苑支行

账户名称：北京新达众联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612028339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4 交货日期及地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在指定地点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货品验收

3.1 验收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质量标准及双方约定的要求及经甲方确认的乙方提供的样品标准。甲方应在交货时对供货物规格、外观和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但不被视为最终检验，初步验收合格后开具验收单据。甲方对货品质量有任何异议，须在交货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3.2 初步验收不合格时，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进行更换，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3 产品质保期为：24 个月，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使用过程中，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质量瑕疵或缺陷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免费进行维修或更换。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

4.2 甲方应按约定及时付款。

4.3 甲方有权对乙方交付的产品进行验收。

4.4 甲方有按时交付货款的义务。

4.5 电动自行车电池充电柜本体及附属后台权限等处置权归甲方所有。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有权按约定收取货款。

5.2 乙方保证已具备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各项资质与条件，并保证所有的证照、资质等合法、有效，所有复印件应交甲方留存。

5.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保证任何第三人不得就合同标的主张权利。

5.4 在货物验收合格前，乙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

5.5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无法续签，导致充电柜运维平台失效、充电柜无法使用等情形时，乙方应承担甲方保障充电柜正常使用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改装费、施工费等，并为充电柜运维服务的接续工作提供支持。

5.6 运维期内，乙方需提供 24 小时×365 天保障服务，确保居民正常使用，机柜正常运行。



6. 违约责任

6.1 甲方逾期付款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6.2 乙方逾期供货的，每逾期1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超过合同总价款10%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3 因乙方交付货物不符合验收标准，致使乙方延期交付货物的按照本条第2款执行。

7.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7.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都不得修改本合同。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修改，都应当以补充协议的形式，由本合同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单位盖章后才能生效。

7.2 任何一方需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应提前1个月向对方提出，只有在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后，本合同才可以被终止。

7.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

8. 争议解决

双方因签订、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其他

9.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9.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天桥街道办事处

授权代表：

电话：

签订日期：2024.9.4

乙方（盖章）：北京新达众联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电话：

签订日期：2024.9.4

